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北市松地登字第 10131008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案外人○○○及○○○委任代理人○○○就其 2 人所有本市南港區○○段○○小段○○、○○、○○及○○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狀為訴願人所持有而無法取回，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 5 月 30 日 100 年度訴字第 348 號民事判決應返還其等 2 人確定在案為由，以民國（下同）101 年 5 月 16 日收件南港字第 045710 號、第 04572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書狀補給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土地法第 79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 30 日。嗣於公告期間內，訴願人以 101 年 6 月 18 日異議申請書，主張上開判決確定前已將系爭所有權狀交付他人且判決所憑理由部分業經訴願人提起刑事再議，且已另案提起塗銷所有權登記訴訟，並檢具刑事再議狀及民事起訴狀影本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異議與本件登記尚無相關，且不符相關法令規定及內政部 75 年 9 月 3 日臺（75）內地字第 437340 號函釋意旨，乃以 101 年 6 月 25 日北市松地登字第 10131008200 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異議。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7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土地法第 79 條第 2 款規定：「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二、因滅失請求補給者，應敘明滅失原因，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無人就該滅失事實提出異議後補給之。」
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規定：「下列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一、土地總登記。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三、因繼承取得土地權利之登記。四、因法院、行政執行處或公正第三人拍定、法院判決確定之登記……。」第 154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

權利證明書損壞或滅失，應由登記名義人申請換給或補給。」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補給時，應由登記名義人敘明其滅失之原因，檢附切結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經登記機關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登記名義人，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後，登記補給之。」

內政部 75 年 9 月 3 日臺（75）內地字第 437340 號函釋：「按土地權利書狀為他人持有，經法院判決該權利書狀應交還原所有人確定，原所有人仍未能索回該權利書狀者，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提出該確定判決書辦理書狀補發登記。至其登記原因則仍應以『書狀補給』表示之。（按：原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修正後為第 155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對於○○○及○○○提起塗銷所有權登記訴訟，是原處分機關不應准許其等 2 人補給書狀之申請，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請求即有違誤。

三、查○○○及○○○委任代理人○○○檢附法院確定判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書狀補給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土地法第 79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 30 日。於公告期間內，訴願人以 101 年 6 月 18 日異議申請書主張上開判決確定前已將系爭所有權狀交付他人且判決所憑理由部分業經訴願人提起刑事再議，且已另案提起塗銷所有權登記訴訟，並檢具刑事再議狀及民事起訴狀影本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異議與本件登記尚無相關，且不符相關法令規定及內政部 75 年 9 月 3 日臺（75）內地字第 437340 號函釋意旨，乃以 101 年 6 月 25 日北市松地登字第 10131008200 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異議。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業已對於○○○及○○○提起塗銷所有權登記訴訟，是原處分機關不應准許其等 2 人補給書狀之申請，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請求即有違誤云云。按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損壞或滅失，應由登記名義人申請補給。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154 條所明定。另土地登記規則第 155 條規定，申請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補給時，應由登記名義人敘明其滅失之原因，檢附切結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經登記機關公告 30 日，並通知登記名義人，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後，登記補給之。次按內政部 75 年 9 月 3 日臺（75）內地字第 437340 號函釋意旨，土地權利書狀為他人持有，經法院判決該權利書狀應交還原所有人確定，原所有人仍未能索回該權利書狀者，得依土地

登記規則第 120 條（修正為第 155 條）規定提出該確定判決書辦理書狀補發登記。查本件登記雖經訴願人於上開公告期間內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惟其主張已經提起刑事再議與塗銷所有權登記訴訟等異議理由，與本件申請補給書狀並無關聯。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之異議不符前揭規定而予以駁回，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